

##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6—9 页

#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7-781号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港迪技术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港迪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港迪技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20,000股）股票1,39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94元，共计募集资金52,812.48万元，坐扣未支付的承销费4,866.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946.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已支付的保荐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2,896.7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049.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7-29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	19,287.81	19,287.81	15,495.74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1-420115-04-01-356600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建设项目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0.79	15,540.79	9,855.3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1-420115-04-01-792290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38.76	10,638.76	7,000.00	武汉港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301-420115-04-01-935832
	1,485.83	1,485.83	643.8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650.68	8,650.68	7,054.5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1-420115-04-01-20923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5,603.87	65,603.87	45,049.4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088.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港迪技术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287.81	5,298.60	27.47
港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40.79	2,416.98	15.55
港迪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38.76	654.55	6.15
	1,485.83	643.87	43.33
全国销服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650.68	1,074.09	12.4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65,603.87	10,088.09	15.38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93.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5,149.22	283.02
审计及验资费	1,318.87	216.98
律师费	740.00	4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57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 费用	64.34	53.08
合 计	7,762.99	593.08





仅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81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81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p>证书编号: 110001640145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p> <p>2019年4月换发</p>	<table border="0"> <tr> <td>姓名</td> <td>章天赐</td> </tr> <tr> <td>性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84-03-12</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天健会计师事务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43068119840312177x</td> </tr> </table>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p> 	姓名	章天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3-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68119840312177x
姓名	章天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3-1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68119840312177x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事务所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 /m /d</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章天赐 11000164014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y /m /d</p>
---	---

仅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81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章天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章天赐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4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张晓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Guangdo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1112219901003804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7-781号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晓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张晓丹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